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顏銀河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郭明柔
被　　告　幸福水屋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鈴
訴訟代理人　王信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